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800號

原告 陳偉達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賢美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提出書狀追加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81萬323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81萬323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018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萬3078元外，尚應補繳5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怡安